**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甲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根据责任划分范围，提供食堂餐品的加工、供餐、就餐等服务，配合并促进采购人完成食堂正常运转、后厨卫生保洁等服务工作，营造安全、整洁、舒适、和谐的食堂环境秩序；各项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责任划分范围，提供食堂餐品的加工、供餐、就餐等服务，配合并促进采购人完成食堂正常运转、后厨卫生保洁等服务工作，营造安全、整洁、舒适、和谐的食堂环境秩序，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服务方负责局内的餐食提供，餐品凸显当地饮食特色；

（2）服务方必须保证正常工作日期间膳食供应，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如需供餐，服务方必须无条件供餐及不另外计算劳务报酬；

（3）服务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方式提供供餐方案，但菜品及价格需报经采购人审定同意后方可执行且不得随意更改；

（4）采购人负责食材、辅材的采购、餐厅设施设备、水、电的维护、维修；

（5）服务方抓好单项成本核算,根据市场价格制定菜单。每半月总结分析生产经营情况，改进生产工艺，准确控制成本率，不断提高厨房的生产质量。

2、**餐饮标准：**餐饮服务包括职工工作日用餐（早、中两顿餐），餐饮菜品配置如下：

（1）早餐：4种小菜(1荤+3素)+1咸菜+2种主食+1种杂粮+1种汤粥+鸡蛋。

（2）午餐：3种荤菜+3种素菜+1种主食+1种汤粥+1种面食+1种水果+乳制品。

（注：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安全要求：**（1）食堂的水、电、气及操作设备符合安全要求；

（2）食堂应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并定期对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3）所有操作设备要明确责任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戴帽子及口罩进入操作间，要求每个设备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设备操作安全规范操作；

（4）做好设施设备的检查工作，确保每天有专人负责检查加工区、就餐区的空调、冰箱、消毒柜、蒸饭柜等设备运行情况，在供餐结束后关闭水、电、气开关；

（5）每周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4、卫生要求：**（1）严格执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消毒规程，定期对运营场所进行防鼠、灭蝇、灭蟑工作，确保食堂区域安全卫生；

（2）后厨、食堂必须严格按照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制度进行卫生打扫，后厨、食堂、食材库房必须随时保持整洁物品堆放整齐；

（3）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防止交叉感染，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按照清洗消毒流程保证餐具使用卫生，发现破损餐具第一时间进行更换，当日验收过的食材需及时入库、入冰箱，禁止随意堆放，避免食物出现发霉变质情况；

（4）在食物加工过程中应将生食和熟食所使用的餐具分开；

（5）所有炉灶、案板、饭台、饭槽、冰柜、冰箱、平冷柜、烤箱、电饼铛等操作设备必须保持日常干净卫生，日常锅碗瓢盆、菜墩、刀具、汤勺、菜盆等使用完毕必须清洗干净进行消毒并摆放整齐，冷冻冷藏设备定期除冰；

（6）随时保持桌面、地面、墙面等就餐环境整洁，发现有残留食品、废纸等垃圾、倒洒汤汁需第一时间进行清理；

（7）供餐完毕后，将所有的食物放保险盒或加保鲜膜后放入冰柜中；

（8）每日将剩余饭菜残渣泔水按时清运，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5、餐饮制作要求：**（1）餐品制作过程，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要求，不得使用变质受污染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制作，做到食品卫生安全，完善质保措施，确保就餐质量，满足就餐需求；

（2）设立饭菜质量投诉意见箱和由就餐教师出任食品质量监督员，定期对饭菜的质量、味道、品种、数量等进行检查,并根据投诉意见和检查情况，进行调整；

（3）配备留样专用冰箱，每餐的所有菜品进行留样保存必须由专人负责留样，并做好食品留样保存记录，留样食品在专用冰箱中保存至少48个小时；

（4）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逐级上报严肃依法处理。

6、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甲方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或检查，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监督或检查；若验收不通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乙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进一步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达到甲方要求，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服务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服务费用** |
|  |  |  | 个 |  |  |
|  |  |  |  |  |  |
| **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发生改变。（注：合同总价款是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2、支付方式

（1）服务期满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3）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4）甲方可直接或间接地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资金支付将与绩效评价结果关联，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的，付至合同总价的 %，评价结果为良好的，付至合同总价的 %，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付至合同总价的 %，评价结果为差的，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为良好，6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合格，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和调度。甲方有权监督和考核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如有岗位调整与乙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岗位调整。乙方除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外，应另派至少一名监督管理人员，并建立查勤管理机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保证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效率。

2、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3、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工作条件。

4、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5、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工作；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6、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及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3）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以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的进展；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8、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财务、人员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

3、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相关规定。

4、除经甲方特殊的同意情况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2）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3）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5、乙方应遵照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相关服务。

6、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为其员工按规定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7、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

8.因乙方员工所造成乙方外包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齐。

9.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服务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本项目要求。

**第九条 保密**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拟派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附件**

1、采购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

3、响应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